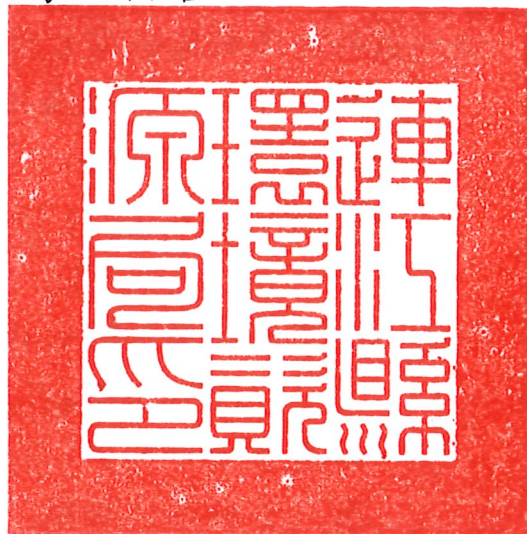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20003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應業務需要，第1次公告甄選環保技佐職務代理人2名（預估缺）。

依據：依據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三等環保技佐職務代理人：大學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、組、所畢業且有證書者（即具有報名高考或地方特考三等環保技術考試資格者）。

(二)四等環保技佐職務代理人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、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（即具有報名普考或地方特考四等環保技術考試資格者）。

(三)另外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等相關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擔任與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具有僱用關係之人員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環境保護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男

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，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
四、僱用之俸級待遇與僱用期間：

(一)三等環保技佐職務代理人：代理期間依連江縣政府約僱人員四等待遇支薪(月薪4萬2,200元)。僱用期限：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至112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經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無條件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
(二)四等環保技佐職務代理人：代理期間依連江縣政府約僱人員三等待遇支薪(月薪3萬8,324元)。僱用期限：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至112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經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無條件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22日(一)下午5點截止前，送達連江縣環境資源局(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)一樓收發室收件。

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12年5月23日(二)下午2點假本局二樓會議室辦理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20%，環境保護相關專業（環境保護、資源回收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等科目）簡答或申論50%，口(面)試30%（若附環保相關證照及各類車輛駕照影本可酌予加分）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2名，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從缺，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報到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本局相關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0836-26520分機160，曹先生。

局長陳忠義